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學年度日韓語文學分學程說明會**



# 日本語學分學程







# 本學程簡介

---

- 修習辦法
- 授課師資
- 課程架構
- 申請辦法
- Q & A

#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日本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40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60名。

##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

## 第七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24學分**。(必修16學分，選修8學分)

##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學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者，可免修「中級日文」及「初級日文」科目；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者，可免修「初級日文」科目。  
以12學分為採計上限。

#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 第九條

本學程之修業期程為**2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本學程課程，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次年亦不得申請修讀。**

## 第十一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承辦單位文學院申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製發。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

#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之科目。

## 第十四條

**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日語學程授課師資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培懿	國文系	教授	中級日文
富田哲	淡江日文系	教授	日本歷史、日本文化史
藤井倫明	東亞系	副教授	日語會話與聽講、進階日語會話與聽講
蕭燕婉	中國醫應外系	副教授	進階日文、 日本文學史、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張文朝	中研院文哲所	助理教授	初級日文
中村直孝	文學院	講師	中級日文、日文閱讀與寫作
池田晶子	文學院	講師	日語會話與聽講、日文閱讀與寫作
津田勤子	中研院臺史所	助理教授	商用日文、新聞日語



# 日語學程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 條件 )
初級日文(一)(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1年
中級日文(一)(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日語會話與聽講 (一)(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1年
日文閱讀與寫作 (一)(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進階日文(一)(二)	選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 日語學程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 條件 )
日本歷史	選修	2	半	學程第1年上學期
日本文化史	選修	2	半	學程第1年下學期
日本文學史	選修	2	半	學程第2年上學期，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新聞日語	選修	2	半	學程第2年下學期，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商用日文	選修	2	半	學程第2年下學期，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選修	2	半	學程第2年下學期，或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進階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	選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須修習過日語會話與聽講。

# 日本關西大學外國語學科來校實習







# 韓國語文學分學程

#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韓國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 二、本校各學系（所）**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不含延畢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四、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50名為原則，並得由承辦單位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惟至多不超過60名。另，外加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甄修名額共10名。



#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五、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

六、本學程至少**應修24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七、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惟採計以**12學分為上限**。

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1級**以上者，可免修「初級韓文（一）」及「初級韓文（二）」；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2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一）」及「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3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二）」及「韓文閱讀與寫作（一）」。

#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八、通過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至多得延長2年，研究生至多得延長一年**；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本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本學程課程，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次年亦不得申請修讀。修習期間如出國交換學習，得不受此限。

十、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韓國語文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

# 韓語學程修習要點

十二、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十三、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韓語學程授課師資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王恩美	東亞系	副教授	初級韓文、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
崔世勳	進修推廣學院 韓國延世大學博 士生	兼任教師	初級韓文、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
崔皓頌	政大韓文系 兼任講師	兼任教師	韓語語法、中級韓文
金佳圓	進修推廣學院	兼任教師	中級韓文、韓文閱讀與寫作、商用韓語
朱立熙	知韓苑創辦人	兼任教師	韓國歷史、現代韓國政治與經濟、探索 北韓

姓名	系所	職稱	開設課程
金泰成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4-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 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田英淑	韓國 延世大學	104-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 商用韓語、韓文名著選讀
林泰弘	韓國 成均館大學	105-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歷史、韓文閱讀與寫作、 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吳洙亨	韓國 首爾大學	105-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閱讀與寫作、商用韓語、 韓文名著選讀
蔡心妍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6-1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
金琮鎬	韓國 外國語大學	106-2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名著選讀
孫正一	韓國 延世大學	107 客座教師	韓國學概論、韓文名著選讀







#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 條件 )
初級韓文(一)	必修	2	半	學程第1年。 通過TOPIK 1 可抵免。
初級韓文(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1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一)。通過 TOPIK 1 可抵免。
中級韓文(一)	必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二)。通 過TOPIK 2 可抵免。
中級韓文(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2年，先修習初級韓文(二)。通過 TOPIK 3 可抵免。

#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 條件 )
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一)	必修	2	半	學程第1年。 通過TOPIK 2 可抵免。
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1年，需先修習韓語會話 與聽力練習(一)。
韓文閱讀 與寫作(一)	必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須先修習初級韓文(二)。通 過TOPIK 3 可抵免。
韓文閱讀 與寫作(二)	必修	2	半	學程第2年，或須先修習韓文閱讀 與寫作(一)。



# 韓語學程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全/半年	修習時間 ( 條件 )
韓國歷史(一)	選修	2	半	
韓國歷史(二)	選修	2	半	
韓語語法	選修	2	半	
商用韓語	選修	2	半	
韓國名著選讀	選修	2	半	
韓國文化與 現代生活	選修	2	半	
現代韓國 政治與經濟	選修	2	半	
探索北韓	選修	2	半	



# 韓語演講比賽&作文比賽



2019 韓語演講競賽

**徵件主題**

1. 個人專業學術領域
2. 多元文化議題
3. 校園生活事項
4. 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

**參賽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學生

**活動時程**

4/30 5/05 5/15  
初選收件截止 決賽名單公告 決賽日

**報名方式** 於108年4月30日前將報名表及3分鐘韓語演講光碟交至文學院院長室（勤3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 本學程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三校系統所屬各系所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報名日期	108年3月11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報名方式	1.採網路線上報名。 2.請於文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學程報名資訊；學程/表單下載)，填妥後將 <b>申請表</b> 、 <b>歷年成績單</b> 及 <b>名次證明</b> (研究生免附)、 <b>相關檢定證明</b> (有則附送)於4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上傳至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系統，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甄選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錄取名額	以40名為原則
公告錄取結果	108年5月17日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